**罪犯柯郑俊杰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538号

罪犯柯郑俊杰，男，1987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，捕前系个体经营者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13日作出(2007)漳刑初字第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柯郑俊杰犯放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93769元。宣判后，于2007年10月8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柯郑俊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3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0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7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1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7年3月9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1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于2019年6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1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2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718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7389分，表扬十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19年6月28日至2024年4月，获考核分685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9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9800元（总金额）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5000元，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0500元。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600元。该犯月均消费226.8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8.65元。2024年5月14日发函至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收到回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柯郑俊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